

臺灣銀行東港分行 函

地址：928001屏東縣東港鎮新勝街105號
承辦人：鄭玉絹
電話：08-8323131-204
傳真：08-8352345
電子信箱：080549@mail.bot.com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東港放字第11100021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7310100NUF50000_11100021831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行與行政院簽訂專辦「築巢優利貸—公教員工購屋貸款」（下稱本貸款），優惠免收開辦手續費及信用查詢費，請轉知貴單位同仁及親友有購屋貸款需求者（亦可將其他行庫已辦理之購屋貸款轉貸本行），可速洽臺灣銀行東港分行辦理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貸款相關承作條件如下：

(一)貸款項目：房屋購置貸款。

(二)適用對象（即借款人）：公務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（不含軍職人員、試用人員及約聘雇人員）。

(三)擔保品：

- 1、借款人或其配偶（含借款人或其配偶與他人共購）所購土地及建物。
- 2、以住宅或商業兼住宅使用者（實際用途）。
- 3、屬受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

電
文
騎
縫

5

規定」管制者，不得作為本貸款之擔保品。

(四)利率：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
0.465%浮動計息（目前年率1.56%）。

(五)期限：最長30年。

(六)依本行現行規定辦理(最長5年)。

(七)其他：

1、本貸款借款人得隨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，本行
不得收取任何違約金或其他費用。

2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行授信及有關法令規定辦
理。

二、相關問題請電08-8323131洽詢以下窗口:放款課:王如榮(分
機211)、楊敏富(分機212)、宋貞香(分機203)

三、貸款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詳附件。

正本：屏東縣東港鎮衛生所、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
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
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民代表會、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
鎮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
局東港分局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財政部南區國稅
局東港稽徵所、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行政
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東港分局、交
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
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
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
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
鄉瓦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林邊
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琉球
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
球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、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公
所、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衛生所、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
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
枋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東港分
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、屏東縣南州鄉衛生所、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
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
公所、台灣自來水公司東港營運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
分局東濱派出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